

团 体 标 准

T/OTOP ××××—2021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区评定指南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Promotion Plan

Guidance for Assessment for Demonstrative Zone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发布

2021 - ×× -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示范区建设与评定原则 | 2 |
| 4.1 建设原则 | 2 |
| 4.1.1 生态文明原则 | 2 |
| 4.1.2 自主建设原则 | 2 |
| 4.1.3 动态管理原则 | 2 |
| 4.1.4 持续改进原则 | 2 |
| 4.2 评定原则 | 3 |
| 4.2.1 科学性原则 | 3 |
| 4.2.2 公正性原则 | 3 |
| 4.2.3 系统性原则 | 3 |
| 4.2.4 准确性原则 | 3 |
| 4.2.5 客观性原则 | 3 |
| 5 示范区建设的基本条件 | 3 |
| 5.1 具有健全的工作保障机制 | 3 |
| 5.2 具备良好的一乡一品产品基础 | 3 |
| 5.3 具备示范区监管体系 | 4 |
| 5.4 具备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 5 |
| 5.5 具备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 5 |
| 5.6 示范区服务保障 | 5 |
| 6 评定要求 | 6 |
| 6.1 评定组组成 | 6 |
| 6.2 评定流程 | 6 |
| 6.2.1 申请 | 6 |
| 6.2.2 初评 | 6 |
| 6.2.3 评定 | 6 |
| 6.3 评定结论 | 6 |

| | |
|----------------|---|
| 6.4 争议的解决..... | 7 |
| 6.5 异议的解决..... | 7 |
| 6.6 评定应用..... | 7 |
| 7 示范区的管理.....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中国一乡一品标准体系中的一项标准。

本文件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区评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和评定原则、示范区评定的基本条件、评定要求、示范区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方和评定方开展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的评定工作，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的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另行要求。

本文件规定的示范区类型可分为农林牧渔业产品示范区、工业产品示范区、旅游服务示范区，具体示范区的评定技术规范将依据本标准要求细化。

鼓励申请方与地理标志示范区、中国特色农产品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区等相关示范区创建相融合，一并推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195 包装储运指标标志标准
- T/OTOP XXXX中国一乡一品 产品评价通则
- T/OTOP XXXX中国一乡一品 区域品牌管理细则
- DB 13/T 5140 休闲农业园区标识系统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 产品评价通则》及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 区域品牌管理细则》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产自中国境内特定地域，经过评价的，具有良好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生态型产品。

3.2

产地 producing area

指“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形成地，即指产品的产地。

3.3

评定 assessment

由授权评定机构或评定组依据本评定标准体系要求，对申请方及其划定的示范区进行符合性评定的过程。

3.4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 Demonstrative Zone of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 P) Promotion Plan

指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批准，在特定的产地范围内，地方政府牵头，地方相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产地产品上下游企业参与，共同对已获得中国一乡一品评价认定的产品，基于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推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体系，综合利用媒体宣传、网络信息化平台、产品质量保险和基金金融服务手段等品牌打造手段，形成一乡一品产业或产品特有的生产经营发展模式，且对周边和（或）其他地方性特色产业（产品）的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

3.5

申请方 applicant

提出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申请的主体。申请方可以是市、县（市、区）、镇等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地方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是对申报的一乡一品产业有行政管理或者综合协调能力的受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管理的地方社团机构。

4 建设和评定原则

4.1 建设原则

4.1.1 生态文明原则

示范区建设应符合国家生态文明理念和发展方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一乡一品产品健康和长远发展的理念建设示范区，遵循生态文明的系统性、完整性及其内在规律，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严守生态红线。

4.1.2 自主建设原则

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本地区自主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

4.1.3 动态管理原则

实施严格的准入退出制度。示范区按申请条件严格评定，确保示范引领作用。对已获批准示范区及其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资格。

4.1.4 持续改进原则

示范区的建设过程中申请方应不断主动寻求对示范区建设和管理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的连续改进，使示范区的建设不断自我完善、自我修炼，精益求精，实现提升。

4.2 评定原则

4.2.1 科学性原则

评定组工作过程中要体现示范区评定过程的严谨性和科学性，采用定量与定性评定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法，以本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定。

4.2.2 公正性原则

评定组工作过程中应广泛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明确评定采信、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机制，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出发得出评定结论。

4.2.3 系统性原则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的评定以主要的产业或产品进行系统考察，运用系统分析的思路和原理，评定示范区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和服务机构间的联系，对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和相互促进，对生态、经济、社会的综合贡献等。

4.2.4 准确性原则

选择评定方法、建立指标体系需综合考虑示范区类型、构成等因素，以保证最终确定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能够准确反映评价对象的特征特色。

4.2.5 客观性原则

示范区评定需反映示范区设计、设置、运行管理的真实水平，确保评定结果具有充足且适当的证据支持，为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按 DB 13/T 5140 执行。

5 示范区评定的基本条件

5.1 具有健全的工作保障机制

5.1.1

应出台示范区建设工作意见及配套政策，将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地方财政预算，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目标、建立监管体系、经费保障及奖励措施，搭建运营平台，优化营商，不断提高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建设能力。

5.1.2

应成立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地方政府派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成员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打造一个由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大环境。

5.1.3

应制定入区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有效监督，制定一乡一品评价产品发展目标，准确寻找到自己的产品、品牌和受众的定位，规范质量技术要求，并落实到具体部门。

5.2 具备良好的一乡一品产品基础

5.2.1

应有三个以上受保护的一乡一品评价产品，具有当地的名优特产品代表性。如只有一个或三个以下受保护产品的，其产业应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和影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5.2.2

一乡一品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程度有较大的提高，促进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生产经营和管理者的保护意识高，特别是对一乡一品产品的品牌意识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形成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人才队伍。

5.2.3

一乡一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特色；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确实推进产地地方或者县域经济的发展。

5.2.4

示范区建设应形成完善的一乡一品特色产品保护体系，切实维护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品牌价值；

a) 制定统一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一乡一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以地方标准为主体的—乡一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b) 完善示范区—乡一品产品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乡一品产品的保护水平；

c) 建立健全—乡一品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监管和溯源，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监管模式，推动—乡一品产品—保护工作不断深化—发展。

5.2.5

鼓励示范区积极推行“—专业—合作—组织+—农户+—标准—化+—乡—一品—产品—标志”、“—行业—（—产业—）—协会+—农户+—标准—化+—乡—一品—产品—标志”等—示范—模式，—确实—发挥—专业—合作—组织、—行业—（—产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在—示范—区—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行—为，—深—化—乡—品—产—品—后—续—监—管—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示—范—区—建—设—经—验。

5.3 具备示范区监管体系

5.3.1

示范区以实施—标准—化—生—产、—专—用—标—志—使—用—和—后—续—监—管—为—主—要—任—务，—针—对—产—品—的—监—管—机—制—和—监—测—方—案，—加—强—质—量—安—全、—优—质—环—保、—产—品—溯—源、—诚—实—守—信—的—管—理—意—识，—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对—应—措—施，—强—化—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a) 在—生—产—领—域，—要—重—点—抓—好—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种—质—（—包—括—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标—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实—施，—强—化—农—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合—理—使—用—和—全—程—安—全—控—制—规—范，—以—及—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

b) 在—加—工—领—域，—要—重—点—抓—好—加—工—场—地—环—境、—加—工—操—作—规—范、—产—品—包—装—材—料—等—标—准—的—实—施，—严—格—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防—止—加—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禁—使—用—非—法—添—加—物；

c) 在—流—通—领—域，—要—重—点—抓—好—运—输—器—具、—仓—储—设—备—及—场—地—环—境—卫—生—市—场—准—入—要—求、—重—量、—分—等—分—级、—包—装、—标—签—标—识—等—标—准—的—实—施。—建—立—产—品—质—量—追—踪—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确—保—流—通—安—全—和—消—费—安—全，—正—确—使—用—乡—品—产—品—专—用—标—志，—有—效—规—范—乡—品—产—品—市—场—秩—序。

5.3.2

应明确一乡一品评价产品标志管理制度，一乡一品专用标志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健全，台账档案资料完整。

5.4 具备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5.4.1

应明确示范区范围，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河流湖泊、海域等）达到功能区标准，有持续改善的规划。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节能减排、污染物排放、秸秆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应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要求。

5.4.2

应无生态、环保、安全、诚信、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等不良记录。近三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五年之内应无被行政机关通报批评生态、环境、资源、质量安全、信用等不良记录。

5.4.3

受保护产品及行业不属于资源枯竭型、资源消耗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国家保护动植物、转基因等有争议的产业。示范区以种养殖业、食品加工行业为主导的，三年之内应无重大疫病疫情。

5.5 具备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5.5.1

示范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及企业应建立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能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有相对稳定的监管机制和管理人员；引导未获证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包括原材料、投用品（农药、兽药、化学品）、种植、养殖、疫病疫情、生产加工过程的监管。

5.5.2

示范区内一乡一品产品应全部建立产品质量档案、质量安全追溯机制；保护地域内产品未发生过大规模的假冒伪劣质量事件。

5.5.3

应建立示范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质量定期的抽查检查制度和检验制度。

5.5.4

积极引导示范区企业参与一乡一品标准、技术法规的制修订，用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5.6 示范区服务保障

5.6.1

为示范区获证企业提供产业升级和品牌提升服务。

5.6.2

建立一乡一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通报示范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的质量信息和风险信息。

5.6.3

建立示范区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采取措施向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检测服务。

5.6.4

建立培训服务平台，有计划地对一乡一品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者进行一乡一品产品保护基本知识、标准化和质量安全培训；增强宣传教育能力，提高公众参与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组织多形式培训交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示范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6 评定要求

6.1 评定组组成

评定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织应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主要由管理、产品、防伪溯源、营销、信息化等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方面人员组成，掌握评定所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6.2 评定流程

6.2.1 申请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管理机构或行业（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提出，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向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区申请书及申请附件资料，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示范区范围说明性资料；
- b) 示范区内获证的一乡一品产品信息；
- c) 示范区工作保障机制；
- d) 示范区监管体系；
- e) 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 f) 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 g) 示范区服务保障能力说明；
- h) 示范区内品牌创建工作情况、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社会效益等。

6.3.2 初评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后仍然不符合初评要求，则由中心受理人员通知申请方申请工作终止。

6.2.3 评定

对于通过初审的申请，中心书面通知申请方并委派评定组实施评定。

评定组应制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评定方案，并按照本标准要求实施文件审核与现场评定。

6.3 评定结论

评定组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本标准要求，为通过评定，否则为未通过评定。评定组应完整填写评定记录、收集评定证明材料、出具评定

结论并报送中心备案和批准。评定结束后，办公室在相关网站公布通过验收示范区相关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6.4 争议的解决

评定组内如发生争议，由评定组长现场协调解决，现场协调无法解决报中心组织专家终审。

6.5 异议的解决

申请方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评定组与申请方当场不予讨论。申请方应在评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重新评定申请。

6.6 评定应用

示范区评定结论提交后，应注意获取相关方对评定结论及其利用效果的意见反馈，使反馈信息得到有效应用，以实现对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区建设的持续改进；按 DB 13/T 5140 执行。

7 示范区的管理

7.1

中心负责示范区建设和评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制定，评定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2

示范区申请方每年应对示范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中心备案。

7.3

中心对获批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督促随机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改进。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区资格。对取得明显成果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通过项目目标考核的示范区加强后续管理。
